

附件 1-1: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我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和实施卫生健康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组织制定卫生健康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编制和实施基层卫生健康规划。

（二）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报送传染病疫情信息以及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和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四）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

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的意见建议。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相关政策。

（八）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十）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全科医生等亟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一）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完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

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四）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五）负责我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担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和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十七）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卫健委共有预算单位 9 个，包括委本级和 8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青山湖区卫健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个：青山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山湖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青山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湖坊镇卫生院、塘山镇卫生院、京东镇卫生院、罗家镇中心卫生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第十医院；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编制人数 4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0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28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518 人，其中：在职人数 309 人，包括行政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9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202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8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 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36,52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17.02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4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计生特殊家庭奖扶特扶等专项资金增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预算安排；事业收入 14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5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包括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属于经营单位；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预算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其他收入 137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预计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等其他收入预算；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结余；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执行预算一体化，无结余结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36,527.21万元，比上年增长11617.02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50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及事业收入增加预算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86.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221.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6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022.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1.0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区级配套专项资金及职业年金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2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36,527.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17.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86.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五险一金预算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36244.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88.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等专项资金增加，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47.21万元，较上年增加2097.02万元，增长32.01%。主要原因是人员五险一金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等专项资金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8647.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7.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五险一金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等专项资金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2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五险一金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86.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02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奖扶特扶等区级配套资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3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9.01 万元,下降 90.89%,主要原因是预算填报口径,坚持过紧日子。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9.2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6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绩效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区常住人口 67.56 万 (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 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基层字 [2023] 7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南昌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卫基卫字 [2023] 21 号)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166.98 万元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1) 项目概述: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是继续实施, 对符合国家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进行资格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 赣财教【2012】91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人口家庭发展科牵头对乡镇报送的特殊家庭进行资格确认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47.41 万元

3.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 项目概述: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是继续实施, 对符合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进行资格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 赣人口发【2018】4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人口家庭发展科牵头对乡镇报送的计划生育死亡、伤残特殊家庭进行资格确认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63.06 万元

4. 2024 年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 项目概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办和非政府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购置医责险提高医疗风险抵抗能力,实行政府购买的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2) 立项依据: 湖政办抄字[2015]7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妇幼基层科牵头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采购,医责险购买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02.34 万元

5. 流动人口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健康教育经费:

1) 项目概述: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健康教育工作。

2) 立项依据: 湖政办抄字[2017]389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春节,端午节等节日慰问。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1.98 万元

6. 0-3 岁托幼补助资金:

1) 项目概述: 以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按照政府统筹引导,多方共同参与的思路,加强托育

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为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 立项依据: 赣卫人口字〔2023〕2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人口家庭发展科对接对我区托幼机构服务，补助等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7 万元

7.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开展灭蚊，灭蟑螂，灭鼠等爱国卫生运动。

2) 立项依据: 洪府发[2015]20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爱卫科对接乡镇开展除四害活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42 万元

8. 疾控专项经费（含健康教育、应急、麻疹、结核病、手足口、慢病防控经费等:

1) 项目概述: 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 洪府厅发[2018]77号

3) 实施主体: 青山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实施方案: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开展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1.02 万元

9 免规、艾滋、健康体检与公共场所卫生采样检测经费:

- 1) 项目概述: 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经费。
- 2) 立项依据: 赣防艾办字[2014]4号财税(2017)20号
- 3) 实施主体: 青山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 实施方案: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开展相关工作
-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87.63 万元

10. 2023 年免费婚检、孕检专项经费:

- 1) 项目概述: 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 2) 立项依据: 赣卫妇幼字[2021]17号 洪府厅发[2018]22号
- 3) 实施主体: 青山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4) 实施方案: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开展相关工作
-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86.9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4.7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比上年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7.1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支出：反映机关(含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

出。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四)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反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方面支出。

(五)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反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七) 卫生监督机构: 反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八) 妇幼保健机构: 反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九) 综合医院: 反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公立医院机构的支出。

(十) 乡镇卫生院: 反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2-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527.21	32,504.81	4,0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27.21	32,504.81	4,022.4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11.21	2,311.21	
2100101	行政运行	2,311.21	2,311.21	
02	公立医院	1,093.05	1,093.05	
2100201	综合医院	1,093.05	1,093.05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819.58	14,465.24	354.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465.24	14,465.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4.34		354.34
04	公共卫生	17,357.92	14,635.31	2,722.6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99.12	12,490.47	108.6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12.54	712.5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19.28	1,432.30	86.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84.98		2,484.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0		42.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45.45		945.4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5.45		945.45

附件 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公开到项级)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合计	8,647.21	4,624.81	4,0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7.21	4,624.81	4,022.4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1.21	311.21	
2100101	行政运行	311.21	311.21	
02	公立医院	193.05	193.05	
2100201	综合医院	193.05	193.05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19.58	2,465.24	354.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65.24	2,465.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4.34		354.34
04	公共卫生	4,377.92	1,655.31	2,722.6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99.12	890.47	108.6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2.54	432.5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19.28	332.30	86.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84.98		2,484.9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0		42.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45.45		945.4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5.45		945.45

附件 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624.81	4305.33	31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6.69		
30101	基本工资	1,290.06	1290.06	
3010201	津贴补贴	65.26	65.26	
30103	奖金	121.72	121.72	
30107	绩效工资	782.71	78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66	52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84	23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10	22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37	29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97	477.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	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8		
30201	办公费	31.97		31.9653
30202	印刷费	5.52		5.52
30203	咨询费	0.70		0.7
30205	水费	3.82		3.8155

30206	电费	28.70		28.7
30207	邮电费	6.83		6.83
30211	差旅费	2.01		2.006
30213	维修（护）费	15.74		15.74
30216	培训费	1.10		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6		7.1647
30228	工会经费	25.74		25.74
30229	福利费	50.03		5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0		2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7		112.56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		
30301	离休费	2.49	2.49	
30302	退休费	1.61	1.61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0.95	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	12.42	

附件 2-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304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4.76		7.16	27.60	34.76		7.16

附件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附件 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附件 3-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卢清	联系电话	17770085198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卫生管理事务	直属单位包括	计划生育协会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17
在职人员总数	12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事业编制人数	5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137.98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1746
本级财政安排	4391.98	其他资金	2000
支出预算合计	6137.98	其中：人员经费	289.85
公用经费	2021.36	项目经费	3826.7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药制度覆盖数量	7 家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10 个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次数	4 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00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40 人
		居民健康档案数	≥500000 份
	质量指标	卫生计生协管率	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	≥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及死亡家庭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疾病，延长人寿命和促进人身体健康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推进基药制度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促进
		社会稳定水平 推进基药制度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推进基药制度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推进基药制度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6.98	
	其中: 财政拨款	1166.9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区常住人口 67.56 万(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份数	=500000 个
		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25000 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30000 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2547 人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20000 人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次数	=4 次
		低保残疾人管理人数	=4978 人
		预防接种人数	=36000 人
		妇女健康管理人数	=126000 人
	质量	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	=60%
儿童健康管理率		=4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3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5%
		卫生计生协管率	=100%
		低保残疾人管理率	=1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疫苗接种率	=9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疾病，延长人寿命和促进人身体健康	逐步促进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41	
	其中：财政拨款	247.41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等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00 人
	质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资金到位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06	
	其中：财政拨款	263.0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伤残和死亡）在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促进全区计生特殊家庭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10人
	数量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40人
	质量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人/年）	=8400元
	成本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40-48周岁）	=8400元
	成本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49-59周岁）	=11400元
	成本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60周岁及以上）	=133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资金到位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34	
	其中：财政拨款	302.3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覆盖并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通过参加医疗责任险，化解医疗风险，更好方便群众就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购买医责险医疗机构数量	≥32 家
	数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7 家
	数量	非政府办社区服务中心编制数	=100 个
	质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	购买医责险的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基药制度实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口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健康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98	
	其中：财政拨款	21.9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关心关爱，保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数（户）	=30 户
	质量	走访慰问家庭完成数率	=100%
	质量	购买医责险的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关怀及稳定计生特殊家庭	保持稳定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0-3 岁托幼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	
	其中：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以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按照政府统筹引导，多方共同参与的思路，加强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促进我区 2023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社区托育机构数量	=20 家
	数量	托育发展目标任务数	≥2686 个
	质量	托育机构覆盖率	=50%
	质量	托幼目标完成数	=100%
	时效	托育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负担，推动托育高质量发展	推动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托育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组织全区开展“除四害”活动；2、加大健康教育，加强居民健康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除四害活动次数	=3 次
	质量	除四害完成率	=100%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控制“四害”密度，保障人民健康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专项经费（含健康教育、应急、麻疹、结核病、手足口、慢病防控经费等）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2	
	其中：财政拨款	21.0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疾控中心下达的艾滋病感染者 / 病人的发现任务数、随访率、建档率、随防干预率、HIV 抗体检测率等工作。开展结核病筛查、随访等工作，开展手足口、麻疹等传染病预防工作，提升群众对相关传染病预防知识知晓率，保障居民健康安全。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三减三健”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肺结核病人随访管理数	≥300 人
		肺结核可疑者筛查数	≥320 人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	≥200 人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3 家
		开展“三减三健”相关宣传活动	≥6 次
	质量	艾滋病患者随访干预率	≥90%
		宣传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	肺结核可疑者筛查及时率	≥90%
	时效	各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时效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	项目水电费	≤90000 元
	成本	结核病、麻疹、手足口、慢病防控等筛查、随访开支成本	≤48200 元
	成本	宣传活动成本	≤7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传染病流行，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95%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对开展的宣传活动及服务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免规、艾滋、健康体检与公共场所卫生采样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63	
	其中：财政拨款	87.6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免规、艾滋、健康体检与公共场所卫生采样检测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全人群艾滋病检测人数	≥100000 人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采样次数	≥10 次
		公共卫生用品用具采样件数	≥100 件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检人数	≥21500 人
		预防接种计划免疫内接种剂次	≥120000 剂次
		全人群艾滋病检测人数	≥100000 人
	质量	数据质量可靠性	≥95%
		采样点检测合格率	≥95%
		预防接种标准符合率	≥90%
		体检合格率	≥90%
	时效	预防接种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	从业人员体检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	公卫采样检测及时性	=100%
	成本	项目运行成本	≤876300 元
	社会效益	预防传染病流行，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对接受服务群 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免费婚检、孕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	
	其中：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实施省、市政府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强全市免费婚检工作，力争 2023 年婚检率稳定在 97% 以上，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婚检人数	=20 家
	数量	孕检任务数	≥2686 个
	质量	婚检率	=97%
	质量	孕检率	=100%
	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步降低
满意度	满意度	孕检婚检群众满意度	≥80%